

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11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156,751,863.1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463,180,695.85份的91.15%，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3,156,751,863.1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3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项下，“（七）临时报告”中的“23、连续40、50、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2、《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1) 《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项下,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的内容由“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 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调整为“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 净额在最晚不迟于交收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如遇异常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 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即自2025年11月3日起, 《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7830 号

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委托代理人：姚绪衍，男，1993 年 5 月 5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

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洁的监督下，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姚绪衍、金芷羽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156,751,863.17 份，占 2025 年 9 月 24 日权益登记日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463,180,695.85 份的 91.1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156,751,863.17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

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